

5-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疏附县其木布拉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乌恰县托云乡柯尔克孜羊核心群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乌恰县托云乡柯尔克孜羊核心群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疏附县其木布拉克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40万元，资产总额为5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柯尔克孜种公羊，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疏附县其木布拉克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40万元，资产总额为5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柯尔克孜生产母羊，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疏附县其木布拉克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40万元，资产总额为5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疏附县其木布拉克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3年07月28日



吐尔逊·玉地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